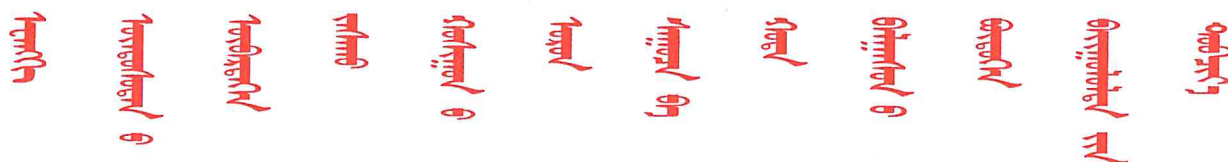


000015

#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鄂住建字〔2025〕11号

签发人：巴特尔

## 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鄂温克旗住建局政务媒体账号 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三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媒体账号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严谨无误，现将《鄂温克旗住建局政务媒体账号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鄂温克旗住建局政务媒体账号“三审三校”制度  
2. “微信公众号”发布信息审核表

2025年1月8日

鄂温克旗住建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





# 鄂温克旗住建局政务媒体账号 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严肃性、安全性和公信力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通过各类官方渠道发布的所有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。

## 二、审核校对标准

1. 政治立场鲜明、主题积极向上、有感染力、有影响力。
2. 用语规范、表述准确、逻辑严密、语言流畅、格式规范、版面精美。
3. 内容真实、时效性强、符合实际。

## 三、信息呈签程序

撰写人起草信息，股室、中心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，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，电子版发办公室统一发布。

## 四、审核流程

“一审”：信息撰写人员对拟发布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核，主要审核信息的主题是否明确、内容是否完整、数据是否准确、表述是否清晰、语言是否规范、逻辑是否严谨，以及信息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和住建工作规范。

“二审”：股室、中心负责人对编辑初审后的信息进行

审核。对信息的内容质量、发布时机和发布形式进行综合评估，判断信息是否适合发布、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或补充。并重点审核信息的政治性、政策性、敏感性和导向性，确保信息发布不会引发负面社会影响或造成不良政治后果。

“三审”：分管领导对股室、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的信息进行最终审核。主要从宏观层面和全局角度对信息进行把关，审核信息是否符合住建局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导向，是否与当前工作重点和宣传要求相一致，是否可能对住建局的形象和声誉产生影响。

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还需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。

## 五、校对流程

“一校”：信息编辑人员在完成信息撰写或初步整理后，进行自我校对。重点检查文字表述是否准确、有无错别字、标点符号使用是否正确、数据是否准确无误、排版是否规范等问题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。

“二校”：由股室负责人对信息进行交叉校对，应从不同角度对信息进行仔细检查，除了检查文字、数据和排版问题外，还需关注信息的逻辑连贯性、内容完整性和语言表达的流畅性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原编辑人员沟通确认并进行修改。

“三校”：由局综合办政务媒体账号运维人员对信息进行最后一次校对。专人校对人员要对信息进行全面、细致的检查，包括对信息的政治性、政策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等方

面进行再次审核，确保信息无任何差错。

## 六、“三审三校”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各股室要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政务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；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创新方法手段，有效引导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。

（二）统一管理规范。严格信息呈签程序，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人员及信息撰写人员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流程。办公室收到股室、中心报送的政务信息均视作已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内容。要严格内容审核把关，确保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后方可发布，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，不得直接使用、发布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，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发布的新闻信息，不得刊发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、语音、图片和视频；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，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，并同步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后方可转载。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自由来稿，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，要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。

（四）完善问责机制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落实采、编、发各环节管理责任。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门户网站、

宣传栏等信息发布审核参照执行，由信息发布股室及综合办负责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“微信公众号”发布信息审核表

公众号名称	经办人	联系电话
发布时间		
发布内容名称		
信息撰写人		签字:
股室负责人		签字:
分管领导审核意见		签字:
主要领导审核意见		签字:
备注与说明		

请妥善保管信息审批表，做好备查备用工作。

